

债券简称：21 粤海 03

债券代码：149691.SZ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粤海控股”）对外公布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本期债券批准文件及规模

2020年7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17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21粤海03、149691.SZ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粤海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 DONG HOLDINGS LIMITE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DH
法定代表人	侯外林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dhchina.com/
电子信箱	无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064.02 亿元，净资产为 864.81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3.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15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产品（服 务）	收入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成本	成本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供水业	200.98	51.02%	42.02%	124.11	50.59%	50.58%	51.72%	30.07%	38.25%
金融业	3.24	0.82%	126.57%	0.01	0.00%	-66.67%	2.17%	130.71%	99.69%
物业经营	15.14	3.84%	31.20%	1.33	0.54%	77.33%	9.29%	27.99%	91.22%

物业销售	59.33	15.06%	11.69%	18.15	7.40%	1.57%	27.71%	16.82%	69.41%
物业管理	2.23	0.57%	15.54%	2.40	0.98%	54.84%	-0.11%	-144.74%	-7.62%
粉末冶金	1.21	0.31%	13.08%	0.90	0.37%	8.43%	0.21%	29.17%	25.62%
酒店业	4.62	1.17%	26.92%	2.69	1.10%	6.32%	1.30%	73.87%	41.77%
工业地产	3.64	0.92%	54.24%	1.01	0.41%	71.19%	1.77%	48.59%	72.25%
马口铁	25.92	6.58%	37.87%	22.99	9.37%	33.20%	1.97%	90.26%	11.30%
电力业	12.74	3.23%	21.80%	18.79	7.66%	135.46%	-4.07%	-343.95%	-47.49%
麦芽业	31.81	8.07%	4.67%	28.46	11.60%	8.79%	2.25%	-20.80%	10.53%
百货业	5.56	1.41%	-76.49%	0.86	0.35%	-95.50%	3.16%	3.75%	84.53%
公路业	11.40	2.89%	20.89%	7.88	3.21%	8.69%	2.37%	61.47%	30.88%
供港鲜活	14.23	3.61%	294.18%	13.46	5.49%	359.39%	0.52%	13.24%	5.41%
资产处置	0.75	0.19%	226.09%	0.01	0.00%	0.00%	0.50%	236.36%	98.67%
其他	1.15	0.29%	-36.81%	2.28	0.93%	14.57%	-0.76%	564.71%	-98.26%
合计	393.95	100.00%	25.06%	245.33	100.00%	29.62%	100.00%	18.21%	37.7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供水业业务板块，占比 51.72%，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7,866,494.38	5,226,678.70	50.51%
非流动资产	12,773,663.91	9,860,813.35	29.54%
资产合计	20,640,158.29	15,087,492.04	36.80%
流动负债合计	4,959,796.70	3,303,949.21	5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2,239.34	4,310,564.50	63.14%
负债合计	11,992,036.05	7,614,513.70	5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8,122.24	7,472,978.34	15.7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923,491.99	3,136,112.34	25.11%
营业成本	2,453,295.22	1,892,187.09	29.65%
营业利润	890,529.68	673,037.25	32.32%

利润总额	890,305.46	686,891.57	29.61%
净利润	648,674.04	434,471.30	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89.30	65,602.94	466.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1,457.09	3,493,835.02	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877.49	2,968,144.55	9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9.60	525,690.47	-6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791.89	2,006,470.65	-4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549.63	2,960,913.75	-3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57.74	-954,443.09	-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2,134.64	3,511,003.79	8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797.15	2,722,674.27	9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337.49	788,329.51	41.8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发行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3+2年，发行规模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未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不涉及增信机制。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完成，尚未到付息期。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911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774.19 万元，均为发行人下属地产板块企业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